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執事聲字第33號

異　議　人　騰邦投資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葉振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異議人因與相對人郭立宏即郭禕鴻等間聲請給付借款強制執行事件，對於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民國112年4月7日所為裁定（112年度司執字第23336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此規定並為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所準用。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2年4月7日所為112年度司執字第23336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於112年4月12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同年月19日具狀聲明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經核與上開規定並無不符，先為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原裁定以異議人未提出相關資料釋明相對人有投保保險之可能為由，駁回異議人請求執行法院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下稱壽險公會，原裁定漏載「人壽」二字）函查相對人郭立宏即郭禕鴻、郭正昌（下稱郭立宏等2人）投保資料之強制執行聲請；惟異議人並非渠等之

親屬，亦非有調查權之單位，客觀上並無任何可查閱郭立宏等2人投保資料之可能，且現今債務人透過保險契約藏匿財產之情事並非少見，倘苛責債權人需負調查義務，顯有悖於立法目的，況異議人並非未陳明任何調查方法或浮濫聲請，而係指明向壽險公會查詢郭立宏等2人之投保資料，以便異議人指明欲聲請執行之保險契約標的為何，原裁定駁回異議人此部分強制執行之聲請，顯有未洽，為此聲明異議，請求撤銷原裁定等語。

三、按執行法院對於強制執行事件，認有調查之必要時，得命債權人查報，或依職權調查之。執行法院得向稅捐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或知悉債務人財產之人調查債務人財產狀況，受調查者不得拒絕。但受調查者為個人時，如有正當理由，不在此限，強制執行法第19條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意旨在於，民事強制執行程序乃係透過公權力之介入，協助債權人實現私權所進行之程序，仍保留有相當程度當事人進行主義色彩，債務人究竟在何處有何財產可供執行，固本為債權人應自行查報之事項。然強制執行程序係屬國家公權力之行使，為強化執行法院之調查權，並兼顧債權人之利益及執行績效，執行法院對於強制執行事件，認有調查之必要時，仍應依職權調查之，藉此保障已透過司法民事程序取得執行名義之債權人。易言之，法院在合法、合理、可行之範圍內，應有盡可能保障已花費訴訟成本取得執行名義之債權人實現其權利之責任，避免已循民事程序取得執行名義之債權人對司法產生無謂之怨懟及不信任感。基此說明，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時，固應盡其查報債務人財產之義務，然此查報責任應至何種程度，仍應視個案具體狀況而定。

四、經查：

㈠異議人於112年2月10日持本院101年3月27日南院勤100司執妥字第81831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並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存證信函及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憑，向本

院聲請執行郭立宏所有之不動產，並聲請執行法院向壽險公會函查郭立宏等2人之投保資料，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23336號給付借款強制執行事件受理，並以異議人未提出相關資料釋明郭立宏等2人有投保保險之可能，難謂渠等有何資金隱匿於保險契約之情為由，認異議人未盡查報義務，以原裁定駁回異議人關於函查郭立宏等2人投保資料之聲請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執行卷宗無訛。

㈡本院審酌異議人於聲請本件強制執行時，已敘明：得向壽險公會查詢投保人之人身保險資料，應僅限於有親人死亡之民眾，而未開放債權人申請查詢債務人之投保紀錄等語。參以本院查詢壽險公會網站所揭示之訊息，其中「投保紀錄查詢專區」中所提供之「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申請表（利害關係人申請專用）」表單上明確記載：利害關係人限於被查詢人之法定代理人（含親權人、監護人或輔助人）、最近順位法定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因債權債務關係查詢用途不符本會建置通報資料之特定目的，本會不提供民事債權人申請民事債務人投保紀錄查詢服務等語，有該網頁列印資料在卷可參。可見異議人確無從基於債權人身分自行查知郭立宏等2人具體投保資料之可能，則其未能查報或釋明相關投保內容，並非無正當理由而不為，況異議人業已指明向壽險公會為查詢，並非未陳明任何調查方法抑或浮濫聲請。是原裁定以異議人未盡查報義務為由，逕予駁回其向壽險公會函查郭立宏等2人投保資料之聲請，難謂妥適。

五、綜上所述，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以異議人未盡查報義務為由，駁回其請求執行法院向壽險公會函查郭立宏等2人投保資料之強制執行聲請，於法尚有未合。原裁定有上開違誤，異議人求予廢棄，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並發回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另為妥適之處理。

六、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紆伊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

書記官　王美韻